近日,祁东法院召开执行兑现大会

19 名申请执行人领到 400 万执行案款



执行兑现大会现场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李钰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召 开"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暨涉民生案件 集中执行专题活动兑现大会,给19名 申请执行人发放执行案款 4049830 元。

此次集中兑现的案件主要涉及民间 借贷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 纠纷、劳务合同纠纷、侵害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权益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等。拿到执 行案款后,各位申请人露出了满意的笑

容,并向法院表达了真挚的感谢。 会上,祁东法院主管执行工作的院

领导曾雪菲对"集中执行百日攻坚"暨涉 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题活动进行了简要 通报。自2017年11月开展"集中执行百 日攻坚"暨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专题活动 以来,祁东法院执行局在法警队、7个人民 法庭协同下依法采取"拘留、查封、冻结" 等强制措施,用雷霆手段打击拒执被执行 人。依法查询被执行人银行存款 1800 余 次,冻结、查封、扣押财产价值达 160 余万 元,其中拘留失信被执行人3人,拘留后 履行义务 2 人,履行金额 28600 元。执行 完毕38案,执行到位金额4049830元。

该院执行局局长刘卫东表示,祁东法 院将继续鼓足干劲,攻坚克难,通过提高 执行信息化水平,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 行措施,不断压缩"老赖"的生存空间,切 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坚决打赢"执 行难"这场硬仗。



全市首例监察委调查终结案件审结

被告人刘某犯挪用公款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缓刑6个月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 讯 员 贺水郴 王若愚

本报讯 2月2日,石鼓区人民法 院公开审理被告人刘某挪用公款一案, 这是石鼓法院审理的全市首例监察委 员会调查终结移送审判的职务犯罪案 件。本案从石鼓区监察委立案到公开 开庭审理仅用 20 天。

经审理,被告人刘某在担任石鼓 区角山乡杨岭社区黄家湾小组出纳期 间,利用职务便利,将征地补偿款6 万余元挪作他用, 其行为已触犯刑法, 构成挪用公款罪。鉴于刘某在案发前 主动归还所挪用款项并向监察委主动 交代犯罪事实,配合办案机关调查, 有自首情节, 在庭审中亦有真诚的悔罪 表现,且无犯罪记录,依法可以从轻处 罚并适用缓刑。该院当庭作出一审判 决,被告人刘某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拘 役3个月,缓刑6个月。

石鼓法院自区监察委体制改革后, 积极配合, 围绕中心, 立足石鼓实际, 积极探索创新,积累办案经验。

酒后驾车还暴力袭警

该被告人被判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王 燕

本报讯 一男子酒后驾车在市区 某路段与他人小车发生碰撞, 为赔偿 一事与他人发生争执。待交警接警到 达现场后,又对两名交警进行殴打。近 日,雁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 酒后驾车并暴力袭警案件, 以妨害公 务罪判处被告人颜某拘役 4 个月 20 天,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1个月, 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拘役 5 个 月,并处罚金 2000 元。

2017年8月23日,被告人颜某与 朋友一起晚餐时饮用了啤酒。当晚11 时许,颜某准备去立新开发区接小 孩,遂借来一辆小轿车。颜某驾车行 至市区某路段时,与阳某某驾驶的黑 色小车发生碰撞,颜某认为阳某某应 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阳某某只愿意 赔偿 200 元, 颜某嫌少, 与阳某某争 吵,在等待交警的过程中,多次用拳 头打阳某某,阳某某躲进车内不敢下 车。期间,颜某的三个朋友路过,亦留 下帮腔。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雁峰大队民警 尹某某及辅警蔡某某接警后来到事故 现场,见状立即鸣笛示警。尹某某上前 向颜某询问情况,阳某某下车,颜某又 冲上去打阳某某, 尹某某、蔡某某制 止,颜某进行反抗,用拳打尹某某的头 部,并抓伤其面、颈部。颜某的朋友则

掐住蔡某某的脖子,对其推搡,并将蔡某 某身上佩戴的执法记录仪打落在地。颜 某拒不配合交警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趁朋友阻拦交警之际,驾车离开现场,后 又掉头返回现场,用脚去踢尹某某,尹某 某躲开。颜某还大声谩骂威胁尹某某,之 后驾车逃离现场。

次日凌晨2时许,颜某被公安机关 抓获。经检测, 颜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 80.27mg/100ml。案发后,颜某向受伤交 警赔礼道歉,取得两人的谅解。

雁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

告人颜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辆在道路上行 驶,发生交通事故后,不能冷静处理,暴 力袭击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 其行 为已分别构成危险驾驶罪和妨害公务 罪。颜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 事实,属坦白,依法从轻处罚;认罪态度 好,取得了被袭击民警的谅解,酌情从轻 处罚。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等法律规定,遂作出如前判决。





图说新闻

2月1日下午, 蒸湘区第四次党代会 第二十二代表组组 长、蒸湘区人民法院 院长乐喜莲带领小组 全体成员在长湖片区 松亭村开展"三联一 帮"春节走访慰问送 温暖活动。

通讯员 何 俊 摄

依法优化 投资创业环境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王娟

本报讯 为满足辖区企业对司法服务的 需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提供法律保障的积极作用,2月1日上午,雁峰 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鸿煦一行深入衡 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当天,陈鸿煦一行首先来到现代化净化生 产车间,实地察看了输变电产品的生产情况, 并详细了解公司发展历程、科技创新、生产经 营、前沿技术、管理绩效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座谈会上, 衡阳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 经理种衍民首先对雁峰区人民法院一行表示 热烈欢迎。并对长期以来法院对特变电工的支 持表示感谢。种衍民介绍说,目前特变行业整 体不景气,但特变电工衡变公司逆流而上,继 续保持领先全国,甚至领先世界的水平。在做 大、做强、做精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新的复杂 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纠纷,种衍民希望法院今后 能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陈鸿煦表示,法院将继续加大对辖区企业 的支持力度,依法优化投资创业环境,全力服 务保障辖区经济社会发展。

驾车履职致损 调解高效圆满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刘倩利

本报讯 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黄土铺法 庭庭前调解了一起因履行职务行为导致的交 通事故,实现案结事了、高效便民,当事人对调 解结果表示满意。

原告杨某系祁东县石亭子镇卫生院职工 被告周某系祁东县石亭子镇某学校老师。因石 亭子镇老师例行体检,根据该镇教育管理中心 的安排,2016年12月7日8时许,被告周某驾 驶其所有的小型普通客车,搭载原告杨某等人 前往学校体检,因被告周某未安全、文明驾驶, 致使该客车右前轮撞在道路右侧的水泥墩子 上,造成原告杨某受伤、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原告受伤后被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大部分 住院费均由被告周某垫付,但对原告的其他损 失9万余元,被告周某未予赔偿,原告遂诉至

被告周某认为其系职务行为,申请追加祁 东县石亭子镇教育管理中心为本案共同被告。 被告祁东县石亭子镇教育管理中心称,被告周 某确系受该教管中心指派,但其行为在本次事 故中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据了解,原告杨某已申请工伤赔付,被告周 某购买的商业险理赔款亦到位。承办法官在了 解本案的基本事实后, 庭前组织三方当事人进 行调解,于情于理于法,三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 致协议,对原告杨某的损失合计7万余元,由二 被告平均负担,被告祁东县石亭子镇教育管理 中心不再就本案向被告周某进行追偿。

